

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1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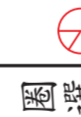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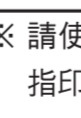
| 里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仁里里 | 1 |  | 吳勝福 | 57年5月13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立瑞芳高工 貢寮國中 澳底國小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員、仁里里里長、仁里里村長、新北市貢寮區守望相助協會理事長、新北市貢寮區新任民間協會總幹事、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就學中 | 一、美化社區、活絡經濟，帶動就業機會。 二、提升老人福利，照顧里民權益。 |
| | 2 |  | 紀志樺 | 58年6月14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新北市澳底國小 新北市貢寮國中 | 1. 新北市貢寮區中家會長 2. 新北市東北角環保觀光協會理事 3. 新北市貢寮區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4. 帝王禮儀公司負責人 | 以服務為宗旨 |
| 吉林里 | 1 |  | 蕭春益 | 50年12月3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貢寮國中 | 無 | 1. 積極服務里民，爭取建設地方福利。 2. 維護在地生態文化。 3. 增設路標。 |
| | 2 |  | 簡東卿 | 49年4月16日 | 女 | 新北市 | 無 | 貢寮國民中學補校畢業 | 新北市貢寮區漁會代表 新北市貢寮區調解委員 新北市貢寮區吉林里第1屆代理里長 新北市貢寮區吉林里第2屆里長 |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辦理改善里內基礎建設，打造優質居家環境品質。 二、推動地方觀光事業發展，增加民眾就業機會。 三、拓寬本里山區道路，改善民眾通行的安全。 四、關懷及照顧老、弱、婦、孺社會福利。 五、推動社區「節能減碳」、「里環境認證」、「綠色環保」運動，提升生活品質。 六、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
| 貢寮里 | 1 |  | 楊張翠華 | 39年1月10日 | 女 | 新北市 | 無 | 貢寮國民小學 | 1. 貢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2. 貢寮溫心志工。 | 1. 熱心為民服務。 2. 興建貢寮區行政大樓。 3. 增設公園景觀路燈。 |
| | 2 |  | 林重治 | 32年11月2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貢寮國民小學畢業 | 1. 貢寮鄉民代表會代表二屆。 2. 貢寮村村長二屆。 | 一、促進務實常年村里民大會，議決興革事項，落實地方自治，實行民主政治。 二、建議研發多元化電源政策，利用三貂角潮流天然動力發電，以替代核四，停建廢核，替代能源。 三、建議重新檢討改善，台二丙線25K+500福德廟段，符合交通限速40公里以上交通安全。 四、爭取台二丙線比照台二線濱海公路，建造候車亭。 五、極力爭取村里建設，嘉惠社會福利。 六、建議美化改善河溪整治，配合觀光發展。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所地點：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其他注意事項一，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號次 | 相片 | 候選人姓名欄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圈圈，並於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圈圈，並於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2283 |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 貢寮里 1 3 鄰長泰路 1 8 之 2 號 | 貢寮里 | 全里 |
| 2284 | 龍吉市民活動中心 | 龍崗里 4 鄰福陽街 4 1 之 4 號 | 龍崗里 | 全里 |
| 2285 | 貢寮國小吉林校區 | 吉林里 8 鄰內寮街 5 5 號 | 吉林里 | 全里 |
| 2286 | 雙玉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雙玉里 7 鄰德心街 1 1 之 1 號 | 雙玉里 | 1-12 |
| 2287 | 雙玉里集會所 | 雙玉里 1 7 鄰田寮洋街 4 4 號 | 雙玉里 | 13-23 |
| 2288 | 利洋宮 | 福連里 5 鄰福興街 2 5 號 | 福連里 | 1-9 |
| 2289 | 馬崗市民活動中心 | 福連里 1 1 鄰馬崗街 3 1 之 6 號 | 福連里 | 10-16 |
| 2290 | 福隆國小 | 福隆里 5 鄰東興街 3 5 號 | 福隆里 | 1-7, 18-22 |
| 2291 |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 福隆里 7 鄰福隆街 6 0 號 | 福隆里 | 8-17 |
| 2292 | 昭惠廟 | 龍門里 4 鄰龍門街 7 4 之 1 號 | 龍門里 | 全里 |
| 2293 | 澳底國小(樂齡中心) | 真理里 4 鄰延平街 1 0 號 | 真理里 | 1-9 |
| 2294 | 澳底國小(音樂教室) | 真理里 4 鄰延平街 1 0 號 | 真理里 | 10-22 |
| 2295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 1 1 鄰仁義街 8 號 | 仁里里 | 1-7, 14-16 |
| 2296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 1 1 鄰仁義街 8 號 | 仁里里 | 8-13 |
| 2297 |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 美豐里 5 鄰丹裡街 1 6 之 1 2 號 | 美豐里 | 1-11 |
| 2298 | 福安廟 | 美豐里 1 2 鄰福安街 7 號 | 美豐里 | 12-21 |
| 2299 |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 和美里 7 鄰和美街 3 5 之 2 號 | 和美里 | 1-12 |
| 2300 | 和美國小 | 和美里 1 5 鄰龍洞街 1 之 9 號 | 和美里 | 13-21 |

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2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里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美豐里 | 1 | | 游慶榕 | 51年11月25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澳底國小 貢寮國中 瑞芳高工 光武工專 | 電機技術員 機械工程師 東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一、關懷里內老人的生活，結合社區推行老人共餐。 二、結合整里為共同社區，推廣社區活動。 三、關懷弱勢家庭，協助就學。 四、結合本地農民，發展農業，共同運銷，降低成本，解決銷售問題。 五、經驗傳承，輔導發展有機農業。 |
| | 2 | | 周貝芳 | 45年3月18日 | 女 | 台北市 | 無 | 台北育達商職畢業 | 曾任：貢寮鄉民代表會代表 貢寮鄉美豐村村長 貢寮區婦女會理事 五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新北市婦女會理事 | (一)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及配合區公所推動之各項里民福利。 (二) 推動改善居家環境及綠美化工作。 (三) 為低收入弱勢家庭爭取福利，並主動關懷長者之起居生活，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
| | 3 | | 蕭水同 | 43年12月2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貢寮國中畢業 西湖工商肄業 | 一、台北縣貢寮鄉美豐村第13、14屆村長。 二、台北縣貢寮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三、新北市第1、2屆美豐里長。 | 一、揭誠為里民服務。 二、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爭取基礎建設及永續維護。 四、營造自然活力野溪整治工程。 |
| 福連里 | 1 | | 吳家威 | 82年12月5日 | 男 | 台灣省基隆市 | 無 | 澎湖科技大學 | 彩虹魚水族館技工 | ① 服務至上，一人當選全家24小時服務。 ② 里民優先，以年輕人的活力爭取偏遠地區里民的福利。 ③ 配合社區辦理老人共餐及送餐。 ④ 延續環境綠美化，打造更宜居的福連里。 ⑤ 協助里民就業求職諮詢。 ⑥ 結合社區、漁港、漁民與服務業結合，開創樂活漁村，增加里民收入。 |
| | 2 | | 吳文益 | 50年11月1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省立基隆海專職業學校 | 貢寮區漁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貢寮區漁會第九、十屆常務理事 新北市貢寮區福連里第1、2屆里長 卯澳利洋常務理事現任 | ① 存好心！做好事！真心用來服務！ ② 誠心為里民謀福利。 ③ 繼續爭取經費建設福連里打造更舒適生活環境。 ④ 配合市政府傳達各項服務。 ⑤ 一人當選全天候24小時全家服務，把里內長輩當作福連里的寶貝。讓里人無後顧之憂在外打拼！ ⑥ 里民優先！繼續為福連里解決因偏遠地區就學、就業、交通等協助事宜。 |
| | 3 | | 周林裕 | 45年3月10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陸軍第一士官班第15期畢業(現為：陸軍專科學校) | 福連里第13、14屆村長 卯澳社區理事長 貢寮區漁會理事、小組長 貢寮鄉調解委員會 憲兵學校常備士官班第6期畢業 | 誠信、公道，一諾千金 愛鄉、愛土，居住正義 |

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所地點：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其他注意事項一，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號次 | 相片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2283 |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 貢寮里13鄰長泰路18之2號 | 貢寮里 | 全里 |
| 2284 | 龍吉市民活動中心 | 龍崗里4鄰福陽街41之4號 | 龍崗里 | 全里 |
| 2285 | 貢寮國小吉林校區 | 吉林里8鄰內寮街55號 | 吉林里 | 全里 |
| 2286 | 雙玉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雙玉里7鄰德心街11之1號 | 雙玉里 | 1-12 |
| 2287 | 雙玉里集會所 | 雙玉里17鄰田寮洋街44號 | 雙玉里 | 13-23 |
| 2288 | 利洋宮 | 福連里8鄰福興街25號 | 福連里 | 1-9 |
| 2289 | 馬崗市民活動中心 | 福連里11鄰馬崗街31之6號 | 福連里 | 10-16 |
| 2290 | 福隆國小 | 福隆里5鄰東興街35號 | 福隆里 | 1-7, 18-22 |
| 2291 |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 福隆里7鄰福隆街60號 | 福隆里 | 8-17 |
| 2292 | 昭惠廟 | 龍門里4鄰龍門街74之1號 | 龍門里 | 全里 |
| 2293 | 澳底國小(樂齡中心) | 真理里4鄰延平街10號 | 真理里 | 1-9 |
| 2294 | 澳底國小(音樂教室) | 真理里4鄰延平街10號 | 真理里 | 10-22 |
| 2295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11鄰仁義街8號 | 仁里里 | 1-7, 14-16 |
| 2296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11鄰仁義街8號 | 仁里里 | 8-13 |
| 2297 |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 美豐里5鄰丹裡街16之12號 | 美豐里 | 1-11 |
| 2298 | 福安廟 | 美豐里12鄰雞母嶺街7號 | 美豐里 | 12-21 |
| 2299 |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 和美里7鄰和美街35之2號 | 和美里 | 1-12 |
| 2300 | 和美國小 | 和美里15鄰龍洞街1之9號 | 和美里 | 13-21 |

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3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里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福隆里 | 1 | | 黃吉元 | 63年1月25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福隆幼兒園、福隆國小、時雨中學、泰山高中、淡江大學、國立師範研究資訊教育所 | 電腦軟體工程師 地球人民宿 地球人衝浪學校 | 1. 參與會議，公開公共資訊。 2. 參與國小、長輩的照顧。 3. 改善環境(排水溝...) 4. 開放與邀請里民參與。 |
| | 2 | | 吳憲彰 | 38年10月2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一、福隆國民學校畢業。 二、雙溪初中畢業。 | 一、貢寮區漁會會員代表、省代表、理事、常務監事、學校會長二屆。 二、台灣省漁會、全國漁會理事16年。 三、福隆村里長14、15、16、17、18、1、2共7屆28年。 | 一、努力為里民爭取地方建設，進而有好道路、社區清潔、良好路燈照明、好排水河道不會發生災害，大家安居樂業。 二、里民中有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老人、單親弱勢、急難救助，幫忙申請各項補助，使其渡過難關。 三、里民家中遇有婚喪喜慶，協助辦好重要工作，使其圓滿。 |
| 龍崗里 | 1 | | 黃朝銘 | 58年12月20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一、新北市議員林喬綺服務處主任。 二、新北市敦仁文化協會理事長。 三、新北市貢寮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前貢寮鄉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五、鄉土情餐廳負責人。 | 爭取 老人福利—安養照護就醫 幼兒福利—托育養護津貼 交通便利—區域交通網絡 建構 綠能產業—重視大嶺古道 精緻農業—活絡小農經濟 區域關防—通報迅捷即時 落實 基礎建設—平整道路水溝 生態復育—發展農村觀光 河川整治—飲水生態共生 區域發展—結合鄰里共榮 結合議員、市府共同打造，與公所、鄰里同心，打造樂活龍崗里。一通電話服務到家，一句交待全力以赴。 |
| | 2 | | 林中志 | 40年1月15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空中大學行政專科畢業 | 台灣電力公司員工 | 一、積極爭取經費投入農村再生計畫，美化社區環境，建構最優質的居住社區。 二、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三、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道路設施及河川整治。 |

其他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地點：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其他注意事項一，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2283 |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 貢寮里13鄰長泰路18之2號 | 貢寮里 | 全里 |
| 2284 | 龍吉市民活動中心 | 龍崗里4鄰嵩陽街41之4號 | 龍崗里 | 全里 |
| 2285 | 貢寮國小吉林校區 | 吉林里8鄰內寮街55號 | 吉林里 | 全里 |
| 2286 | 雙玉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雙玉里7鄰德心街11之1號 | 雙玉里 | 1-12 |
| 2287 | 雙玉里集會所 | 雙玉里17鄰田寮洋街44號 | 雙玉里 | 13-23 |
| 2288 | 利洋宮 | 福連里8鄰福興街25號 | 福連里 | 1-9 |
| 2289 | 馬崗市民活動中心 | 福連里11鄰馬崗街31之6號 | 福連里 | 10-16 |
| 2290 | 福隆國小 | 福隆里5鄰東興街35號 | 福隆里 | 1-7, 18-22 |
| 2291 |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 福隆里7鄰福隆街60號 | 福隆里 | 8-17 |
| 2292 | 昭惠廟 | 龍門里4鄰龍門街74之1號 | 龍門里 | 全里 |
| 2293 | 澳底國小(樂齡中心) | 真理里4鄰延平街10號 | 真理里 | 1-9 |
| 2294 | 澳底國小(音樂教室) | 真理里4鄰延平街10號 | 真理里 | 10-22 |
| 2295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11鄰仁義街8號 | 仁里里 | 1-7, 14-16 |
| 2296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11鄰仁義街8號 | 仁里里 | 8-13 |
| 2297 |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 美豐里5鄰丹裡街16之12號 | 美豐里 | 1-11 |
| 2298 | 福安廟 | 美豐里12鄰雞母嶺街7號 | 美豐里 | 12-21 |
| 2299 |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 和美里7鄰和美街35之2號 | 和美里 | 1-12 |
| 2300 | 和美國小 | 和美里15鄰龍洞街1之9號 | 和美里 | 13-21 |

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4

新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里別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和美里 | 1 |  | 吳金發 | 45年2月27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小畢業 |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里第一屆里長、第二屆里長 | 以服務里民為最高宗旨，照顧弱勢家庭，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
| 真理里 | 1 |  | 趙瑞昌 | 46年7月28日 | 男 | 新北市 | 無 | 國中畢 | 1.真理里里長 2.貢寮區調解委員 3.東北角環保觀光協會總務長 | 1.清白選舉，杜絕賄選。 2.延續爭取地方建設。 3.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促成早日於里內建立有關老人長照相關機構以迎接老人化之問題。 4.苦民之苦，以多年之對社會救助之經驗，以同理心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里內獨居老人、殘障人士、弱勢家庭處理所面臨之困境。 5.感恩里民20年來之栽培，信守承諾最後一次參選里長，如幸運連任，卸任後將會擔任地方義工，終身以多年來所學之民政、社會、建設、環保等之經驗，繼續為地方建設及關懷弱勢，以落實20年前參選給自己所設下之從為爭位而做事到為延續而參選連任至最後，沒有職也可以為地方服務之政見，建立杜絕賄選，不為選舉而做事之良好政治文化。 |
| 龍門里 | 1 |  | 吳世揚 | 64年12月20日 | 男 | 台灣省基隆市 | 無 |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二年制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 新北市第1、2屆里長 | 為民服務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所地點：
- 二、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其他注意事項一，投開票所地點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號次 | 相片 | 候選人姓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圈圍，並於圈圍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三、新北市貢寮區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 2283 | 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 貢寮里 1 3 鄰長泰路 1 8 之 2 號 | 貢寮里 | 全里 |
| 2284 | 龍吉市民活動中心 | 龍崗里 4 鄰嵩陽街 4 1 之 4 號 | 龍崗里 | 全里 |
| 2285 | 貢寮國小吉林校區 | 吉林里 8 鄰內寮街 5 5 號 | 吉林里 | 全里 |
| 2286 | 雙玉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雙玉里 7 鄰德心街 1 1 之 1 號 | 雙玉里 | 1-12 |
| 2287 | 雙玉里集會所 | 雙玉里 1 7 鄰田寮洋街 4 4 號 | 雙玉里 | 13-23 |
| 2288 | 利洋宮 | 福連里 8 鄰福興街 2 5 號 | 福連里 | 1-9 |
| 2289 | 馬崗市民活動中心 | 福連里 1 1 鄰馬崗街 3 1 之 6 號 | 福連里 | 10-16 |
| 2290 | 福隆國小 | 福隆里 5 鄰東興街 3 5 號 | 福隆里 | 1-7, 18-22 |
| 2291 | 福隆青少年活動中心 | 福隆里 7 鄰福隆街 6 0 號 | 福隆里 | 8-17 |
| 2292 | 昭惠廟 | 龍門里 4 鄰龍門街 7 4 之 1 號 | 龍門里 | 全里 |
| 2293 | 澳底國小(樂齡中心) | 真理里 4 鄰延平街 1 0 號 | 真理里 | 1-9 |
| 2294 | 澳底國小(音樂教室) | 真理里 4 鄰延平街 1 0 號 | 真理里 | 10-22 |
| 2295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 1 1 鄰仁義街 8 號 | 仁里里 | 1-7, 14-16 |
| 2296 | 仁里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 仁里里 1 1 鄰仁義街 8 號 | 仁里里 | 8-13 |
| 2297 | 五美市民活動中心 | 美豐里 5 鄰丹裡街 1 6 之 1 2 號 | 美豐里 | 1-11 |
| 2298 | 福安廟 | 美豐里 1 2 鄰慈母嶺街 7 號 | 美豐里 | 12-21 |
| 2299 | 和美市民活動中心 | 和美里 7 鄰和美街 3 5 之 2 號 | 和美里 | 1-12 |
| 2300 | 和美國小 | 和美里 1 5 鄰龍洞街 1 之 9 號 | 和美里 | 13-21 |